

贾汪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贾森防办[2021]6 号

贾汪区森林防火禁令

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徐州市山林资源保护条例》及《徐州市森林防火禁令》等有关文件，发布如下命令：

- 一、全区森林防火期：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。
- 二、防火区：全区境内有林地范围（含山林、成片林）。
- 三、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，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，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。
- 四、防火期、防火区内，禁止下列行为：
 - 1、点烛、燃香、烧纸、吸烟、点火取暖、野炊、焚烧秸秆等以及其他野外用火可能诱发森林火灾的活动；
 - 2、城区烟花爆竹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（其他区域按各地

人民政府规定)；

3、在全区范围内燃放“孔明灯”。

五、山林管理单位在重要山林入口应当设置卡口，对进入防火区的人员、车辆进行严密排查，禁止火种进入防火区。

六、违反上述规定的，按照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江苏省<森林防火条例>实施办法》和《徐州市山林资源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罚；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举报电话：67013720

徐州市贾汪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3月22日

